

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1月14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8366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0年8月7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0年12月31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	1.0090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	4,477,245.33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元)	223,862.27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0.005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	

注: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,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1年1月18日
除息日	2021年1月18日(场外)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1年1月20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。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,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。在封闭期内,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,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、赎回本基金。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(包括该日)一年的期间。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(包括该日)一年的期间,以此类推。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(红利再投资除外),也不上市交易。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,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,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(含该日)不少于5个工作日、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,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。开放期内,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,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或其他业务。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。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《基金合同》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,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,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,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。

3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4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2021年1月18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:95105828(免长途话费)或020-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,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5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,在T+2日(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)后(含T+2日)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,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,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gffunds.com.cn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95105828(免长途话费)或020-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1月14日